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0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1月7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强制卖出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持有的“ST国恒”212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根据深圳国恒提供的信息,截至2014年1月14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将全部卖出上述股票21,240,000股。

因本次股权变动,深圳国恒持有的天津国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从截至2014年1月7日时的持有189,255,935股变更为截至2014年1月14日时持有的183,533,235股;相应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2.67%变为12.29%。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1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17日起复牌。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于2014年1月16日收到相关部门和泰兴市市元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的材料,特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做出的通知(深中法执字第145_362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罗定)铁路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本院(2013)深中法执字第145_362-3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于2014年1月15日指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强制卖出你公司持有的“ST国恒”180,470,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给中国国信托股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公司上述180,470,160股股权受让人为泰兴市市元力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泰兴市市元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市元力”)提供的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中丹南路
2. 法定代表人: 王东
3.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4.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船舶配套设备的安装。

6. 股权结构: 任元林出资2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70%股份;王东出资

9000万元人民币,持有30%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兴市元力共持有天津国恒股份180,47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泰兴市元力。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国恒股份3,063,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二、本次控股权变更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三、本次控股权变更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四、公司已通知泰兴市元力尽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内容。

三、公司股票复牌

因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现已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五、备查文件:

1. 泰兴市市元力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泰兴市市元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3. 2014年1月15日全体前十名股东及持有人名册
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3)深中法执字第145_362号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使公司火力发电燃煤机组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232-2011)》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公司持有其69.15%的股权)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将其1台33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脱硫提效改造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实施,上述项目的改造费用总额为3,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长源一发于2014年1月16日与龙源环保正式签订了《#12机烟气脱硫提效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上述2013-083号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长源一发《#12机烟气脱硫提效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风电前期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经公司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确定的价款为参考,出资建设150万台整体打包收购国电电力风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所属国电电力(山西长治、山西晋城、山西运城)境内的10个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国电电力风力有限公司(山西长治、山西晋城、山西运城)境内的10个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0)。其中乐城山风力项目在公司收购后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近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乐城山风力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1097号),《通知》同意建设乐城山风力场工程项目。

二、乐城山风力项目概况

乐城山风力场位于广水市与大悟县交界处,对外交通便利,并网条件较好,风力资源丰富,主导风向稳定,风能分布集中,具有开发价值。本项目建设规模为4.83万千瓦,计划安装23台单机容量21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年上网电量8,533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778小时,项目总投资43,020万元(不含送出系统工程投资)。该项目投资事宜尚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广水乐城山风力场项目的投资和审批决策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乐城山风力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4-1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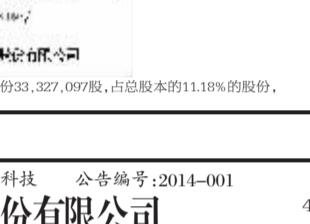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大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能公司”)的通知,2014年1月15日,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郑宽先生、及北京润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润泓盈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能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926,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20%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郑宽先生;同时将持有的本公司23,251,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23%的股份转让给润泓盈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